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5.15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004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5 日

要旨：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主管機關審認公司已預定召開股東常會而駁回，嗣該股東因公司取消前會再次依同法第 173 條召集臨時會，是否仍需完成同法第 173 條程序乙案釋疑

主旨：有關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經主管機關審認公司已預定召開股東常會並發出召集通知予以駁回，嗣該股東因公司取消前揭股東常會再次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提出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是否仍需完成同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523500 號函。

二、查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」「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」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今依貴處來文所述，○○投資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代理人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不召集股東會為由，檢附經濟部 65 年 3 月 8 日商 05891 號函釋規定之應檢附文件，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該申請程序中○○公司申復該公司預定將於 1 個月內召開股東會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本府依據○○公司之申復及經濟部 95 年 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4022065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173 條第

1

項規定『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』若公司董事會已依照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則無該第 2 項有『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』情形，即無該條之適用」意旨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572208220 號函駁回○○公司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申請。惟嗣後○○公司因故將原訂召集之股東常會改期，復以維護股東權益為由取消股東常會。基此股東○○公司於 95 年 4 月 25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，是否仍應完成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程序？就此部分，因○○公司 95 年 1 月 23 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申請程序，於本府 95 年 3 月 6 日作成

駁

回之行政處分時，該申請程序即已終結，故今○○公司於 95 年 4 月 25 日再次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為另一申請程序之開始，應重行踐行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程序。

三、另有關○○公司於○○公司 95 年 4 月 25 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後，再次申復將於 5 月底召開股東會，是否有上開經濟部 95 年 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402206550 號函釋之適用抑或屬經濟部 82 年 12 月 10 日商 230086 號函釋：「.....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，除自始及不為召集外，其雖為召集，但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故意拖延之情形，亦應包括在內。.....」之情形，應視其原取消召開股東會之理由是否正當而定，倘其無正當理由，而任意藉故取消召開股東會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建請貴處依職權卓處。

備註：查本件函釋說明二及三所載之經濟部 95 年 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402206550 號函釋無法查

得相關資料。